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超额碳排放保障条款

(产品注册号:)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有效期内,本条款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上述风险导致的施救、减损、赶工、重置等应对措施,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额外能源消耗,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超额碳排放,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的赔偿方式,负责赔偿碳配额或碳信用。

本保险合同所称超额碳排放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超额碳排放=实际碳排放量-基准碳排放量

实际碳排放量=实际用电量×电能转换因子+实际化石燃料消耗量×化石燃料转换因子

基准碳排放量=基准用电量×电能转换因子+基准化石燃料消耗量×化石燃料转换因子

除外责任

第二条 火灾直接导致营业场所所储存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碳排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方式和赔偿限额

第三条 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其代理人在被保险人所在地的交易市场或全国性交易市场购买碳配额或碳信用,通过补偿被保险人的方式抵消其超额碳排放量。

第四条 超额碳排放赔偿限额由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赔偿限额以吨二氧化碳为单位,保险人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的碳配额或碳信用不超过约定的二氧化碳吨数。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最大赔偿期间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义

赔偿期间:是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到被保险人恢复到保险事故未发生之前经营情况的期间,但该期间最长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大赔偿期间。

电能转换因子:是指每千瓦时电量可制造二氧化碳的吨数,具体数值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化石燃料: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这些埋藏在地下和海洋下的不能再生的燃料资源,具体包含范围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化石燃料转换因子:是指每吨化石燃料可制造二氧化碳的吨数,具体数值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实际碳排放量:是指本次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产生的实际碳排放量。

基准用电量：是指本次赔偿期间的去年同期用电量。

基准化石燃料消耗量：是指本次赔偿期间的去年同期化石燃料消耗量。

投保人义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其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